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30360060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劲虎，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湘HA5258载一车混凝土于2026年9月1日09点25分左右，经桃江县交南环线与西环线红绿灯路口时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查处，执法人员引导我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辆限重31吨，车货总重量38.25吨，超限7.25吨，超限率23.38%,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刘劲虎所驾驶的湘HA5258的4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5，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车辆过磅单；8，地磅检测报告，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该车是刘劲虎的车辆；证据3-5：证明刘劲虎有驾驶资格；证据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8:证明湘HA5258车辆的总重38.25吨，限重31吨，超载7.25吨，超限率23.38%的事实以及对地磅资质证明；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刘劲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30360060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卸去违法超限货物7.25吨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5日